

昌江县乌烈镇峨港村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海南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江县乌烈镇峨港村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江县乌烈镇峨港村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昌江县乌烈镇峨港村幼儿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昌发改函【2018】235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晨检室及门卫室2栋、彩砖铺设、混凝土道路、运动场及活动场、硅PU弹性地坪漆、沙池、花池、围墙、升旗台；绿化种植；室外给排水及电气照明；外立面改造2栋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及补充设计包括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伍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柒分（2205789.97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41718.0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元；

(4) 暂列金额：_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莉。身份证号码：46020019790706004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 24614150614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 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在当事人双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章以及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承包人：海南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名称：海南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21200001040011071

开户行：农业银行海口蓝天丽城支行

招标人：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19 年 01 月 23 日

